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後福島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4) 核子事故計畫及緊急應變國 際研討會	157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及 經費。
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 施與參加後福島緊急 應變相關會議	(3) 2016 核災演習暨核子事故後 食品安全科學國際研討會	152	
合計		309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